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72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羅漢璇

被告 陳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1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 莉 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 |    |

01 附 表

02

| 項目 | 本金餘額<br>(新臺幣元)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違 約   |  | 金 率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|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期 間               | 年 利率    | 期 間   | 及 年 利 率  |     |
| 1  | \$41,190       | 自112年0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04 % | 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 1.304% 計算。   |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，以\$4,956元按週年利率 1.304% 計算。<br>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，以\$9,966元按週年利率 1.304% 計算。<br>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01月22日，以\$15,031元按週年利率 1.304% 計算。 |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2. 以現欠本金餘額\$41,190元，自113年01月23日起至113年04月22日，按週年利率 1.304% 計算。<br>3. 以現欠本金餘額\$41,190元，自113年04月23日起至113年07月22日，按週年利率 2.608% 計算。<br>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|  |     |
| 合計 | \$41,190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|     |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